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築工程開工展期申請書 | Ｂ１１－２ |
| 年月日 |
| 依據建築法第54條規定，起造人因故不能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時，應敘明原因，申請展期。  |
| 下開工程玆檢附原領執照申請核准展期。此致 政府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|
| 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【執照字號】 字第 號【領照日期】 年 月 日【原規定開工日期】 年 月 日  |
| 【2.建築地址】【所屬行政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　【郵遞區號】【地號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【地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|
| 【3.起造人】【姓名】 【法定代表人】 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 　 【傳真或e-mail】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【住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【通訊處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|
| 【4.申請展期理由】【原因】【展期開工日】 年 月 日 |
| 【掛號日期】 年 月 日  |

註：1.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2.標示「印」者請用印。